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至2020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人，合计持有股份96,425,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538,236股的61.20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538,236股的0.006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8,844,15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35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7,58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5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57,538,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如遇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7.1及7.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1、《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37,5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85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的审计服务。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结项。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决定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董纪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现递补徐帆江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

徐帆江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北京航天飞控中心、中科院软件所、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等单位，现任中科院软件所天基综合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执行主任。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公告》。

关联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85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